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海政碩字第1080024284號發布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海政碩字第1110025646號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學程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113年3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海政碩字第11300066084號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鑑。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表現、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分配分數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表」（附表一），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所有評鑑資料以提請教師評鑑前三年（新聘教師）或五年（專任教師）內之成果為限。

第四條　教學表現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每學年授課時數合於學校規定時數者，新聘教師核計基本分十五分，三學年共計四十五分；專任教師核計基本分九分，五學年共計四十五分。每學年授課時數每不足一學分者，扣二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課程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表現以基本分核計。

二、每學年課程教學評鑑平均結果達3.0（含）以上者，新聘教師核計基本分十五分，三學年共計四十五分；專任教師核計基本分九分，五學年共計四十五分。課程教學評鑑平均結果未達3.0者，每一學年扣三分。

三、教學行政作業配合度由學程主任依據具體事實評分，最低一分最高十分。

第五條　研究計畫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完成計畫成果報告者，每案四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並完成計畫成果報告者，每案二十分。

二、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完成計畫成果報告者，每案四十分。

三、擔任國內外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完成計畫成果報告者，每案三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並完成計畫成果報告者，每案十五分。

四、擔任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主持人，並完成計畫成果報告者，每案二十分。

五、教師受評鑑之計畫成果報告，須於接受評鑑前已結案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之計分標準，新聘教師每項各加計十分。

第六條　著作發表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術論文

A 類：在 TSSCI、SCI、SCIE、SSCI、AHCI、Scopus、ESCI 及台灣海洋法學報所發表者，每篇四十分。

B 類：除前類以外之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每篇三十分。

C 類：A 類及 B 類以外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出版者，每篇二十分。

D 類：翻譯著作經出版者，每篇十分。

二、 專書（原著）：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四十分。

三、 論文集：由數篇論文改寫而成之論文集，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三十分，但不得以期刊論文重複計算。

四、 教科書：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二十五分。

五、 教師評鑑之著作，須於接受評鑑前已出版或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者。

六、 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應擇一計分。同一著作由二位以上作者合著時，依評鑑教師所完成之比例計分。同一著作分次發表者，應以一篇文章計之。

七、 教學或報導性之文章不予計分。

前項第一至四款之計分標準，新聘教師每項各加計十分。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表現項目計分標準為：受評期間擔任評鑑表列各項輔導與服務者，每學年每項服務核計八分。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九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依本辦法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核轉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受評教師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綜合表現表」（附表二）一式二份，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送交本學程提請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核轉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第十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補助（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一條 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程、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程、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

附表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　　職級:

項次		評鑑內容	評分人員	給分
教學表現30%	A	三年/五年內授課時數	評鑑委員核計	
	B	三年/五年內課程教學評鑑結果	評鑑委員核計	
	C	教學行政作業配合度	學程主任	
	D	教學表現成績考核總分	A+B+C	
	E	佔教師評鑑總分	D×30%	
研究計畫20%	F	三年/五年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	評鑑委員核計	
	G	三年/五年內其他研究計畫成果	評鑑委員核計	
	H	研究計畫成績考核總分	F＋G	
	I	佔教師評鑑總分	H×20%	
著作發表40%	J	A 類：在 TSSCI、SCI、SCIE、SSCI、AHCI、Scopus、ESCI 及台灣海洋法學報所發表者，每篇四十分	評鑑委員核計	
	K	B 類：除前目以外之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	評鑑委員核計	
	L	C 類：第一目、第二目以外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出版者。	評鑑委員核計	
	M	D 類：翻譯著作經出版者。	評鑑委員核計	
	N	專書、論文集、教科書	評鑑委員核計	
	O	著作發表成績考核總分	J+K+L＋M＋N	
	P	佔教師評鑑總分	O×40%	
服務表現10%	Q	擔任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積極參與，並檢具證明者	評鑑委員核計	
	R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證明者	評鑑委員核計	
	S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並檢具證明者	評鑑委員核計	
	T	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並檢具證明者	評鑑委員核計	
	U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並檢具證明者	評鑑委員核計	
	V	擔任本所導師或其他各種相關之具體輔導事蹟，並檢具證明者	評鑑委員核計	
	W	輔導與服務表現成績考核總分	Q＋R＋S＋T＋U＋V	
	X	佔教師評鑑總分	W×10%	
		教師評估總分	E＋I＋P＋X	

備註：各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綜合表現表

教師姓名:　　職級:　　資料期間：　　年 ~　　年

壹、教學表現

一、三年/五年內授課時數（依教務處課務組資料核計）：

＊年度別：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小時。折抵授課時數　　小時。

授課不足時數　　0小時。（以折抵授課時數為計算基準）

＊年度別：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小時。折抵授課時數　　小時。

授課不足時數　　0　　小時。（以折抵授課時數為計算基準）

＊年度別：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小時。折抵授課時數　　小時。

授課不足時數　　小時。（以折抵授課時數為計算基準）

＊年度別：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小時。　　折抵授課時數　　小時。

授課不足時數　　小時。（以折抵授課時數為計算基準）

＊年度別：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小時。　　折抵授課時數　　小時。

授課不足時數　　小時。（以折抵授課時數為計算基準）

二、三年/五年內擔任課程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依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資料核計）：

年度別　　：所(碩)　　分，院　　分，校　　分。

年度別　　：所(碩)　　分，院　　分，校　　分。

年度別　　：所(碩)　　分，院　　分，校　　分。

年度別　　：所(碩)　　分，院　　分，校　　分。

年度別　　：所(碩)　　分，院　　分，校　　分。

三、配合行政作業（請學程主任填寫）：

貳、研究計畫

三年/五年內研究計畫件數與經費（詳目參附件一）：

年度別：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2)其他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年度別：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2)其他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年度別：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2)其他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年度別：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2)其他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年度別：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2)其他研究計畫共　　件，經費共　　元。

參、著作發表

三年/五年內發表論文或著作篇數（詳目參附件二）：

年度別：

發表論文共　　篇（A類：　篇；B類：　篇；C類：　篇；D類：　篇）。

發表著作共　　本（專書(原著)：　本；論文集：　本；教科書：　本）。

年度別：

發表論文共　　篇（A類：　篇；B類：　篇；C類：　篇；D類：　篇）。

發表著作共　　本（專書(原著)：　本；論文集：　本；教科書：　本）。

年度別：

發表論文共　　篇（A類：　篇；B類：　篇；C類：　篇；D類：　篇）。

發表著作共　　本（專書(原著)：　本；論文集：　本；教科書：　本）。

年度別：

發表論文共　　篇（A類：　篇；B類：　篇；C類：　篇；D類：　篇）。

發表著作共　　本（專書(原著)：　本；論文集：　本；教科書：　本）。

年度別：

發表論文共　　篇（A類：　篇；B類：　篇；C類：　篇；D類：　篇）。

發表著作共　　本（專書(原著)：　本；論文集：　本；教科書：　本）。

肆、輔導與服務表現

一、擔任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積極參與，並檢具證明者：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二、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證明者：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三、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並檢具證明者：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四、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並檢具證明者：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五、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並檢具證明者：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六、擔任本所導師或其他各種相關之具體輔導事蹟，並檢具證明者：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年度別　　：

附件一（由教師填寫）

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經費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經費（新臺幣）

附件二（由教師填寫）

五年內發表論文或著作			
名稱	出版年月	出版處所	論文發表期刊等級/著作類別（由評鑑委員核計）